

“无讼”“厌讼”与“架词设讼”

——中国古代诉讼发展史对当代司法理念的启示

□ 何定洁



“无讼”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最具标志性、影响最为深远的价值追求，也贯穿自先秦至明清的礼法体系与治理逻辑，成为古代士大夫与基层官吏共同的社会治理理想。

“无讼”的理念

从思想源头来看，“无讼”理念植根于儒家“礼治”“德治”的核心框架，与“仁政”“大同”的社会理想深度绑定。《论语·颜渊》中提出“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直接奠定了“无讼”作为传统司法最高境界的地位。后来的朱熹在《四书集注》中也讲：“圣人不以听讼为难，而以无讼为贵。”宋代思想家黄震也警示后人说：“讼乃破家灭身之本，骨肉变为冤仇，邻里化为仇敌，貽祸无穷，虽胜亦负，不祥莫大焉。”在儒家看来，诉讼并非解决纠纷的正途，而是礼崩乐坏、教化不足、人心不古的外化。一个理想的社会，应当通过道德教化、宗法约束、乡里调解，从根源上消弭纷争，让百姓和睦相处。

但是，“无讼”并非简单的“禁止诉讼”，而是一套完整的社会治理目标，强调以伦理纲常规范人际关系，以宗族乡约实现自我管理，以官员教化引导民众行为。在这一理念下，诉讼被贴上负面标签——涉讼者往往被视为“刁顽”“好利”“不顾体面”，主动兴讼更是违背“温良恭俭让”的道德准则。传统社会结构以小农经济为基础，以血缘、地缘为纽带，熟人社会的舆论约束、宗法权威与乡老调解，为“无讼”理想提供了现实土壤。官府与士绅不断强化“以和为贵”“息事宁人”的观念，将“无讼”塑造成当时的主流价值观，甚至将辖区狱讼稀少、民风淳朴作为官吏考核和青史留名的政绩。

然而，“无讼”从始至终更多是一

种理想化的治理愿景，而非完全落地的现实制度。它建立在对人性与社会关系的理想化预设之上，忽视了利益分化、资源稀缺、权利冲突的客观现实。在土地买卖、债务往来、婚姻继承、山林田界等日常纠纷中，利益分歧无法仅靠道德说教彻底化解。随着商品经济的缓慢发展、人口流动的增加、社会关系日趋复杂，单纯依赖教谕与调解的治理模式逐渐难以应对现实矛盾。“无讼”理念越是被推崇，越暴露出其与社会现实的脱节，为后续“诉讼爆炸”与民间“架词设讼”埋下了伏笔。

诉讼爆炸的现实

尽管“无讼”理念被官方与主流意识形态反复倡导，但中国古代社会从未真正实现“无讼”。相反，自宋代以来，诉讼数量持续攀升，“诉讼爆炸”已成常态，成为基层司法无法回避的现实。与先秦、秦汉相比，唐宋之后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人口规模、社会关系发生深刻变化，商品交易日益频繁，土地流转加速，租佃关系、借贷关系普遍化，人口增长带来资源竞争的加剧，民间纠纷的数量、类型、复杂程度大幅提升。

以宋代为例，商品经济的繁荣推动了民众权利意识的觉醒，田地、屋宅、债务、继承等民事纠纷激增，百姓“好讼”“健讼”成为地域社会特征。宋代江南一带不少人家皆备律令，随时学习，欧阳修就曾记载江南地区的歙州(徽州)号称难治，“民习律令，性喜讼，家家自为簿书……”据《名公书判清明集》等文献记载，江南地区的州县官府时常面临“讼风日盛”“庭无虚日”的困境，有的案件甚至积压数年难以审结。例如，南宋时期的平江府(今苏州)，每年受理的民事案件数量远超唐代，仅土地纠纷一项便占案件总量的三成以上。这种“诉讼爆炸”的态势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当时社会经济的深层变革紧密相连——随着坊市制度的瓦解、交子等纸币的流通，商业契约关系日益复杂，民众为维护自身经济利益，不得不借助诉讼手段解决争端，传统的“无讼”理想在现实利益的博弈中逐渐让位于对司法救济的实际需求。至明清时期，“诉讼爆炸”现象更为

突出。明代中后期，州县衙门“日受词状多达百数十纸”。清代更是“讼案山积”，户婚、田土、钱债等细故纠纷占据案件绝大多数。虽然这些纠纷看似琐碎，却关乎民众基本生存利益，在调解无效、利益受损的情况下，民众必然选择诉诸官府。

传统“无讼”理念无法遏制诉讼增长的原因在于社会现实与治理理念的根本冲突。一方面，经济发展带来利益的多元化，纠纷不可避免；另一方面，官方缺乏系统化、便捷化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道德教化与乡里调解覆盖面有限、约束力不足。当民间自治体系无法定分止争时，民众只能突破“无讼”观念的束缚，寻求公权力来裁判。所谓“鼠牙雀角相争，锥刀必较”，本质上是民众在资源有限、利益冲突的场景下，维护自身权益的理性选择。

“厌讼”的官方态度

面对持续涌入的诉讼案件，古代官方的主流态度并非积极应对，而是强烈的“厌讼”“抑讼”，将诉讼视为治理负担、社会乱象，采取多种手段限制、打压诉讼活动。这种“厌讼”态度，与“无讼”理念看似目标一致，实则源于官僚体系的现实考量。

首先，行政与司法合一的体制，使司法成为行政负担。按照瞿同祖先生在《清代地方政府》里的说法，州县官就是“一人政府”，大权在手也要权责独负。州县衙门虽有僚属官员，但多数时候是闲置的，这就造成州县官必须百事躬亲而不堪重负。在众多的日常事务中，压在州县官身上的第一重担就是司法工作。所谓“知县掌一县治理，决讼断罪，劝农赈贫，讨清除奸，兴养立教。凡贡士、读法、养老、祀神、靡所不理。”可以看到，排第一位的，便是理政。古代州县官集行政、司法、税收、教化职能于一身，事务繁杂，精力有限。大量产生的诉讼案件意味着额外的审理、勘验、调解工作，占用行政资源，影响赋税征收、治安维护等核心任务。因此，州县官必须对狱讼采取抓大放小的策略，关乎社稷安危的命盗要案不能不管，至于户婚田产等细致小利就可以搁置不理，或者不那么紧要，可以缓缓再说。自然，“息

讼”“减讼”成为州县官的首要目标，而非公正高效的裁判。

其次，官方将诉讼与民风败坏绑定，认为“健讼”之人是“刁民”“讼棍”，兴讼是败坏风俗。为维护礼教秩序，官府刻意贬低诉讼价值，通过告示、教化、惩戒等方式，劝导民众“勿争”“勿讼”，将涉讼者置于道德劣势。在实践中，官方还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抑讼制度体系。一是限制诉讼时间，实行“放告日”制度，规定每月仅固定几日受理案件，其余时间拒绝收状，从程序上减少案件入口。二是提高诉讼门槛，要求诉状必须符合格式，需专人书写，禁止匿名告状、小事滥诉，对“细故”案件优先驳回，责令乡里调解。三是打压讼师群体，将帮助民众写状、代理诉讼的讼师污蔑为“讼棍”，严厉禁止讼师活动，查禁“讼师秘本”，以刑罚惩治“教唆词讼”，切断民间诉讼支持渠道。四是高压惩戒滥诉，对被认定为“诬告”“妄告”的当事人，施以笞杖、枷号等刑罚，以威慑手段遏制诉讼意愿。传统社会官方“厌讼”的本质，是以牺牲民众权利救济为代价，降低治理成本。这种态度忽视了纠纷的客观性与权利救济的正当性，将“少办案”等同于“治理好”，看似减少了案件数量，却并未真正地化解矛盾，反而迫使民间采取非正常方式进入司法程序，催生了更难治理的“架词设讼”现象。

“架词设讼”的民间策略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官方严苛的抑讼措施，并未从根本上阻止民众寻求司法救济。在正常的诉讼渠道受阻、权利无法通过合法途径得到保障时，民间逐渐形成了一套“架词设讼”的诉讼策略，它成为民众突破官方限制、进入司法程序的隐秘手段。

“架词设讼”，核心是小事化大、轻事重报、虚饰情节、编造由头，将普通民事纠纷包装成涉及伦理、治安甚至刑事的重大案件，以引起官府重视、突破立案限制。比如，夸大事实，将普通邻里口角、田界纠纷，描述为“恃强凌弱”“聚众斗殴”“霸占产业”，提升案件的严重性；进行伦理捆绑，在户婚、继承纠纷中，刻意强调“不孝”“背德”“乱伦”等情

节，利用官府维护礼教的心理，诱使官府受理；通过抱团兴讼，多人联名告状，以“群体事件”姿态施压，降低个人风险，提高受理概率。所谓，百姓投词“大率以假作真，以轻为重，以无为有，捏造妆点，巧词强辩。”又或者“以疾病老死为人命，以微债索逋为劫夺，以产业交易、户婚干连为强占，为悔憾。”

州县官员对于百姓的这套说辞其实也是了解，而且深恶痛绝。李渔在《论一切词讼》中无奈地抱怨道：“好讼之民，敢于张大其词以耸宪听，不虑断案之无稽者，以恃有投状一着为退步耳，原词虽虚，投状近实。以片语之真情，盖弥天之妄言，不思问官不为我用。”老百姓的小利之争需要哄着州县官员受理，因为“恐细事不准，务张大其词以耸宪听”。“架词设讼”的出现，并非民众天生“刁顽”，而是制度挤压下的理性选择。官方抬高立案门槛、打压正常诉讼、拒绝受理“细故”，民众若不夸大、不虚构事实，就无法获得公权力的救济。在“不架词则案不立、不架词则理不伸”的现实下，普通百姓只能选择以“谎状”“虚词”打开司法大门。

这种诉讼策略带来了严重的不良后果。一方面，案件失真，谎状连篇，官府难以查明事实，司法公正无从谈起；另一方面，诉讼成本更高，虚报陈述、反复诉讼加剧积案，消耗了司法资源；更重要的是，它破坏了司法诚信，形成“诬告不治、虚讼成风”的恶性循环。

当代司法应该如何面对积案

当下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加速期，经济活动活跃、利益格局调整、人民的权利意识进一步提升，法院受理案件数量持续攀升，人案矛盾成为法院的普遍困境。回顾从“无讼”到“架词设讼”的历史脉络，我们能清晰地看到，压制诉讼必致扭曲，“架词设讼”比“健讼”更难治理，对司法权威与社会秩序的伤害更深。唯有正视纠纷、畅通渠道、多元化解，才是破解积案的正确途径。

古代“无讼”“厌讼”的本质是“官本位”治理，当代司法必须转向“民本位”。要承认诉讼是民众的法定权利，案件增长是社会发展到特定时期的正常现象，不将“少办案”作为政绩，而以公正高效

化解纠纷为追求目标。摒弃对诉讼的道德贬低，不贴“滥诉”标签，尊重民众通过司法维护权益的选择，以开放、包容、积极的态度面对案件增长。

现代司法应建立非讼解纷机制先行、诉讼兜底的分层模式，强化基层调解作用，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作用，将婚姻家庭、邻里、小额债务等简易纠纷化解在诉前。完善仲裁、公证等专业化机制，对接商事、劳动、物业等类型化纠纷。建立“诉调对接”绿色通道，调解成功可司法确认，调解不成及时转入诉讼，不拖延、不积压。

此外，要杜绝“架词设讼”现象出现现代翻版，需简化诉讼程序，降低维权成本。古代民众“架词设讼”，根本原因是诉讼门槛过高、渠道不畅。当代司法应积极落实两便原则，完善立案登记制，杜绝“立案难”。在优化诉讼程序方面，用好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等速裁机制，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在技术支持方面，推进线上诉讼、跨区域立案、电子送达，减少当事人时间、经济成本。深化司法数字化变革，运用智能分案、类案推送、文书辅助生成等技术，提升审判效率。当诉讼便捷，权利可顺畅救济，民众自然无需夸大、虚构事实，“架词设讼”的土壤便会彻底消失。

结语

从传统“无讼”理想，到“诉讼爆炸”现实，再到官方“厌讼”压制，民间“架词设讼”，中国古典诉讼的发展历史揭示了一条铁律：纠纷发生是社会常态，权利救济是刚性需求，司法的使命不是消灭诉讼，而是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当下，我们面对案件如山的状况，不能重蹈古代抑讼覆辙，而应立足法治现代化，以多元解纷为路径，在程序便民和资源优化的基础上，实现诉权保障与积案化解的平衡，让公平正义可见、可及、可信。

(作者单位：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责任编辑 林森
美术编辑 武凡照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历史逻辑

□ 龙大轩 杜 谦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第十二个坚持”的核心要义，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在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使命、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第二个结合”理论指出，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第十二个坚持”，正是践行这一理论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地运用于当代法治建设而形成的新成果，具有深厚的历史逻辑。

一、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对历史上“治吏优先”思想的转化与创新

在思想层面，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核心要旨在于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把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权力监督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关键地位。中国古代政治文明中蕴含着丰富的权力监督思想资源，为当代中国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根基。其中，源远流长的“治吏”思想尤为值得关注。

古人很早就认识到官吏作为权力的实际行使者，若缺乏有效约束，必然滋生腐败与懈怠。因此，治国必先治官，治官必先立制。早期法家管仲指出，官吏是“治乱之原”。《吕氏春秋·知度》说：“治天下之要，存乎除奸，除奸之要，存乎治官。”韩非则直接提出“明主治吏不治民”的主张。在他看来，

官吏是国家政策和法律的执行者，是君主治理民众的中介力量，因此国家治理的首要任务就是治吏。所谓“不治民”，并非不重视民众，而是强调先治吏而后民自治。韩非以救火为喻：“救火者，吏更查走火，则一人之用也；探囊使人，则役万夫。”这一比喻揭示了“治吏”优先于“治民”的治理逻辑：与其让一万官吏亲自提水救火，不如让他指挥万夫，效率更高。换言之，抓住“关键少数”，就能撬动全局。他还指出，国家危亡不在于缺乏治民之吏，而在于缺乏“理人之道”“禁奸之法”，从而论证了权力监督机制缺失的危害性。这种对权力本质的清醒认知，构成了中国传统政治智慧的重要基石。

从历史演进来看，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正是对中华传统政治法律智慧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传统“治吏”思想虽已触及权力监督的核心，但其落脚点仍是维护君主专制，监督权最终仍集中于君主一人，缺乏制度化的制衡机制。中国共产党则突破了这一局限：党内法规体系的建设，既继承了“治吏”优先的传统，又将权力监督主体从个人扩展为制度化的组织体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化，既借鉴了传统监察制度经验，又赋予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基础，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这一制度创新是对传统政治文明的超越，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历史主动精神。

二、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对历史上“礼法并用”体制的传承与发展

在制度层面，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

治党有机统一，关键抓手是发挥党纪与国法的互补性功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依规治党深入人心，依法治国才能深入人心。”这一论述阐明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内在关联。从制度功能看，党内法规以其政治性、先进性和自觉性，对党员干部提出更高要求；国家法律以其普遍性、强制性和稳定性，对全体社会成员作出平等规制。两者的价值目标一致，实施机制相互支撑，共同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从历史发展的规律来考察，古代“礼法并用”的治理模式为深入理解这一制度设计提供了重要文化支撑。

“礼法并用”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特征。“礼”是以等级秩序和道德规范为核心的社会调控机制，“法”是以刑罚为手段的强制性规范，两者形成“出礼入刑”“礼之所去，刑之所取”的互补格局，从而形成了一个从软约束到硬约束的完整治理链条。汉代以后，“德主刑辅”“明刑弼教”的理念逐渐成为礼与法深度融合，正如《唐律疏议·名例律》所说：“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在这一体制中，官吏不仅要遵守适用于全体民众的律令，还要受更多的礼制约束，违者将受罚俸、夺爵、贬谪、革职等处分。例如，依照“冒哀求仕”的礼制，官员遇父母去世须守丧三年(实际为27个月)，未满复出即属违礼，北魏将军乙亮因此受到“科鞭五十”的惩罚。这种对官员从严要求的治理智慧，为当代中国全面从严治官提供了历史智慧。

中国共产党在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过程中，既传承了“礼法并用”的制度智慧，又从根本上重塑了其

价值导向。传统“礼法并用”体制本质上是维护等级特权的，礼制对官吏的约束虽有严格的一面，但在一定程度上也赋予了他们“刑不上大夫”的特权。中国共产党则彻底打破了这一格局：党内法规体系不再是维护特权等级的工具，而是彰显党的先锋队性质、对党员提出更高标准的自律规范；国家法律体系不再是“取民之具”，而是保障人民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基石。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管党治党精神，既对“关键少数”提出了更高要求，又实现了对全体公民权利的一体保护。这正是对传统“礼法并用”体制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三、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对历史上“法之必行”理念的继承与弘扬

在实践层面，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核心在于切实保障法律制度的有效施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引用“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的经典论述，强调“法之必行”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再好的法律，如果不能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编在手册里，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不仅不能产生应有作用，反而会损害其公信力。要解决好这一难题，须处理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可以说，坚持依法治国是保障依规治党的前提，而坚持依规治党则是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因为党员干部是法律创制、运行过程中最重要的力量。在这方面，中国古人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留下了深刻教训，为当代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

一提供了有益的历史镜鉴。

要做到“法之必行”，古人认为必须充分重视官吏集团的作用。孟子云：“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条文的完善并不等于法治的实现，因为法律不能自己运行，需要人去推行它，而官吏正是其中最关键的力量。当他们尽心尽责、严格执法时，法律便能转化为治理实效。商鞅说：“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如果官吏敷衍塞责，甚至以身试法，再好的法律也形同虚设。白居易感叹说：“虽有贞观之法，苟无贞观之吏，使其刑善，无乃难乎？”唐太宗元年，虽然制定出了《贞观律》为代表的一系列法令，但如果没有房玄龄、杜如晦、魏徵等一批德才兼备、严格执法的官吏，要想做到法令畅行无阻，那也是很困难的，更遑论造就出“贞观之治”的盛世景象了。这就用鲜活的历史实践印证了官吏集团在法治实践中的重要作用。

中国共产党在治国理政实践中，对“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的历史规律保持着清醒的认识，始终将法律制度的执行摆在突出位置。在党内法规执行层面，建立健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四级协同机制，通过巡视巡察、约谈函询、追责问责等方式，将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压紧压实，以此带动国家法律的全面推行与遵守。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党创造性地建立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联动机制，使党纪与法律实施相互促进、形成合力。当党员违纪违法时，先依党内法规给予党纪处分，再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形成“纪法贯通、纪法衔接”的良性互

动格局，有效避免了历史上因人废法甚至以权压法的局限性，确保了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与规范有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中国共产党深刻总结了历史上治吏优先、礼法并用、法之必行等思想的经验与教训，创造性地提出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治理方略，从而实现了从“人治”依赖到“法治”保障的根本转变。通过依规治党，对党员干部提出高于法律的标准，要求他们必须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执行者和示范者。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一体建设、统筹推进，既保证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又维护了国家治理的规范性和稳定性；既能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又能保障全体人民的根本权益。这种制度设计，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发扬，更彰显了中国共产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自觉和使命担当。

【本文系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纪检监察重大历史问题研究”(重大项目;批准号:SC25ZDJC004)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分别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博士生导师)